

商周青铜器

与

先秦史研究论丛

邹美都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商周青銅器

与

先秦史研究论丛

邹茱都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首届商周青铜器与先秦史研究青年论坛参会论文选编而成，收录论文 50 篇，内容主要涉及金文研究、青铜器及相关问题研究、先秦史研究三个主题，多围绕近年新公布的青铜器与金文资料、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历年纠结不清的难点问题等展开研讨。在铭文考释、字形演变、铭文行款、铜器自名、铜器纹饰、铜器器型、铜器断代、铜器辨伪、国别研究、文化互动、历史地理、古族古国、职官制度、文献校读等方面提出了诸多颇具创新性的观点，反映了与会青年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对深化、繁荣商周青铜器与先秦史研究具有较为明显的推进作用。

本书适合古文字学、考古学、先秦史等学科的科研工作者、研究生及文物收藏爱好者阅读与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周青铜器与先秦史研究论丛 / 邹英都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4

ISBN 978-7-03-052393-8

I . ①商… II . ①邹… III . ①青铜器 (考古) -中国-商周时代-文集 ②中国历史-先秦时代-文集 IV . ①K876.414-53  
②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4935 号

责任编辑：任晓刚 / 责任校对：何艳萍

责任印制：张 倩 / 封面设计：楠竹文化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龙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 × 1092 1/16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6 1/2

字数：550 000

定 价：9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我国青铜文化源远流长，青铜器的铸造已有逾 5000 年的历史。青铜器研究自西汉开始便已发其端倪，历经宋代、清代、民国时期、新中国成立以来至改革开放、改革开放至今等五个重要发展阶段，已积淀、发展成为一门国际性的显学。近年，出土文献整理与研究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引起国内外学界的瞩目并取得了蔚为壮观的成就。但客观而言，学界的焦点主要聚焦在新发现的简牍材料上。作为出土文献研究重要组成部分的商周金文研究虽也可说呈方兴未艾之势，但较之简牍学而言，略显沉寂则是不争的事实。据吴镇烽先生《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统计，截至 2015 年底，著录金文已有 20000 余件，内容丰富，涉及分封、册命、赏赐、经济、战争、职官、法律、邦交、婚姻、方国、民族、称谓、历算、交通、盟约、家族、祭祀等诸多方面，是中华文明起源、发展与先秦历史及相关学科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料，需要学界作全面系统的研究。

基于此背景，在各位专家的鼓励与提携下，西南大学专门成立了商周青铜器与金文研究所，并决定每两年召开一次以青铜器与金文研究为专题的青年论坛，以期将从事商周青铜器与金文研究的青年学者汇聚在一起，搭建交流互动的平台，希望我们青年学者能在学界各位专家的关心与提携下健康成长，为青铜器与金文研究这一专门性学问的发展与繁荣作出应有的贡献！

由于各种具体原因，本论丛收录论文并非参会论文全部，为全面体现论坛情况，特作一简要综述附录于此。

论坛于 2016 年 11 月 19—21 日在西南大学召开，中国社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中国国家博物馆、上

海博物馆、宝鸡青铜器博物院等 50 余所单位近 80 位商周青铜器和先秦史研究青年学者与会进行研讨。

## 一、金文研究

吴良宝先生对四件三晋有铭铜戈的器铭、国别、铸造地、年代进行了考证。陈英杰先生考察了金文字形，总结了西周以后金文字形结构变化的特点。胡长春、马超先生推断薳子受铜器铸造于公元前 546 年，并佐证了楚厉建丑说。范常喜先生考释晋侯苏编钟铭文“左澨澨，北澨口”中“澨”与残字“口”即文献所记“謙”、“遂”两地，地望在今山东省宁阳县西北。谢明文先生考证繁簋和霸伯簋中的“伐”字应释“称美”义、痼疾之“赦”应读为“茀”、湖北随州叶家山 M107: 11 铜觚铭文为“瓚”、王子名缶铭末四字应释为“黄发眉寿”。袁艳玲先生探讨了春秋中晚期楚器的纪时用语、字体演变、行款排列与制作方式。吕庙军先生认为荆子鼎当属成王时器，器铭中的荆子非楚王、楚子，而是周王朝的中下级官吏。王帅先生考察了铭文中“宝”、“隤”二字的形体，并论述了其族属关系。苏影先生认为五年师旅簋铭中“𠁧”不应隶定为“盾”字。吴楚先生指出西周至春秋时期“亡”、“无”都可做否定词，但“亡”逐渐被“无”替代。汤威先生认为商周管邑在今郑州西北郊一带，且管叔在武王伐纣之前已对管地有所经营。石小力先生对《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中 93 件铜器 100 多处铭文的隶定提出了校订意见。张峰先生对《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部分释文提出四则新的意见。胡宁先生认为金文中“小学”是礼乐、军事教育的西周常设教育机构。周丙华先生认为“眉寿”是建立在天文历法基础上的一种宗脉观念。侯乃峰先生对子禾子戈等提出了六条考释札记。蔡一峰先生对任鼎、禹鼎、司鼎以及自钟的铭文提出了四则新释意见。杨小召先生释读了虢簋、大盂鼎、应公鼎中的部分铭文。韩宇娇先生对曾国铜器铭文中所见的 11 种职官进行了考释。黄劲伟、樊森先生对吴王余昧剑铭进行集释并提出古越语发语词在人名、地名中多见，其结构为“发语词+单字名”。唐洪志先生重新校释肃卣关键铭文。黄锦前先生认为曾大保器铭文中“曾大保鬻叔亟”、“曾大保庆”、“曾大保嬉”当系一人。杨怀源先生认为金文中常见字“畯”当训为“长”。王化平先生认为鼎卦戈上的第一卦象和爻辞出自《周

易》，第二卦象的占辞为“吝”。汤志彪先生对三年马师铍武始地名作考证，认为其地望介乎“武安”、“武城”、“中牟”之间。

## 二、青铜器及相关问题研究

严志斌先生通过考察“爵”字的形体，联系出土“类爵”诸器探究爵的演变过程。何景成先生从考古分类与语言分类对青铜簋来源研究作检讨，认为青铜簋来源于附耳椭方鼎形器。田率先生划分了商周时期青铜方觚型式，探讨了亚束族与束字演变。任雪莉先生指出东周方座簋形制新颖多样，其使用集中在诸侯国国君及大贵族之间，女性贵族也普遍使用方座簋。袁金平先生论证献簋的定名问题，认为“献”为作器者名且是楷伯家臣，并定名为“楷伯簋”。程薇先生考证小子翬簋当属真器伪刻。张德良先生结合康文公子鼎器形、纹饰和书体指出“康文公子”四字系伪造。王伟先生认为不其簋非西周晚期秦国铜器。郭晶先生以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目纹觚为例，指出目形纹饰具有浓厚的地域特色，是仅出于宝鸡的特殊纹饰。孔令远、李艳华先生论证了兽首鼎是春秋战国时期流行于徐国和群舒故地独具地域特色的青铜礼器。此外，杨博先生从随州叶家山与西周初期墓葬铜礼器摆放位置入手，探讨了西周初期墓葬随葬礼器摆放位置及组合特点。张翀先生以宝鸡彊国、戴家湾铜器为例，比较了彊国文化与戴家山和石鼓山等文化，说明了其地域文化与艺术渊薮之间的关系。孙晓鹏先生指出西周姬姓女性其夫墓亦有随葬媵器的习俗。耿超先生认为夫妇合葬制度至少在西周康王时已存在，在器用制度上有差别。

## 三、先秦史研究

董珊先生提出幽王是周厉王，幽公是周公子明保后代的新观点。苏辉先生结合战国代地所铸三件赵兵器，考察了战国兵器制造业和军事供给情况及赵国封君与边地行政管辖体制。胡嘉麟先生认为𢙎史簋“𢙎史”可以读作“阳史”，阳国是姒姓方国，西周早期灭国后迁徙至许、郢之间的南阳盆地。牛鹏涛先生认为清华简《保训》“厥有施于上下远迩”应释为“舜对上天和下民恭敬不懈”。刘芮方先生对西方研究早期中国的相关学术成果作了评述。王进锋先生指出西周时期中低阶层中贤者与相关人士分别通过举荐、学校选拔与执行贵族命令、

通婚等途径向上流动。许可先生指出《左传》“子文治兵”之地名“穀”与“睽”是同地异名。白国红先生认为“恶来”与“恶来革”为同名异称。张俊成先生提出五等爵制存在于春秋，进而认定《郑伯克段于鄢》中“伯”应为爵称。蒋鲁敬先生探析了早期分封诸侯的称呼、封国格局、分封礼仪。王光华先生探析了《说文解字》“玉部字”主要礼仪用玉的形制、功能、礼制。赵燕姣先生考察了叔在鲁国的身份地位以及鲁国都奄城与曲阜的关系。陈颖飞先生探究了散氏的来源、族属、世系等问题。陈中喜先生对西周早期周文化在江淮地区的传播进行研究，认为周文化影响了江淮地区并使江淮各族最终壮大威胁周人统治。陈荣军先生认为《楚居》中的鄀为南郡之鄀，在南漳、荆山一带，并提出邓、曾、鄂等国的分封限制了楚国北上东进的观点。洪德荣先生对先秦齐符节作研究，指出“麇鼠”即“庆殿”，齐大夫马节当是齐国用于自述国别，亡纵熊符则应用于货贿。侯书勇先生对徐中舒先生金文古史研究作了述评，指出徐中舒先生治学思想与方法既师承王国维先生又开拓了新的研究区域。胡百先生认为两周时期随枣走廊地区地理区位对城市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张志鹏先生指出钟离国族在多地留下“钟离”之名，而嬴姓钟离氏与子姓钟离氏各有其来源，不能混为一谈。申超先生对先秦史官职能分途作考证，总结史官在先秦时期形成了身份标识、制度灵活性、允文允武等特点。

在此着重一题的是，商周青铜器与金文研究所的成立、举办青年论坛的宗旨及首届论坛的圆满召开，得到学界诸多德高望重的大家的鼓励与提携，如清华大学李学勤先生为论坛的召开专门转达口头祝贺，陕西师范大学张懋镕先生专门寄来《中国古代青铜器整理与研究》丛书一套以表贺意，等等，这对我们年轻学者而言可谓莫大的鼓舞！借此机会，向关心我们青年学者成长的各位专家致以最衷心的感谢与最诚挚的敬意！

邹笑都

二〇一七年三月于西南大学

# 目 录

前言	邹芳都 (i)
战国兵器铭文四考	吴良宝 (1)
西周金文形态特征研究三论	陈英杰 (11)
薳子受铜器铭文“亡作”试解及其年代推断 ——楚历建丑说新证	胡长春 马超 (33)
晋侯苏编钟铭所记二地名新诠	范常喜 (39)
金文丛考 (三)	谢明文 (49)
楚君作器铭文初探——以钟和鼎为例	袁艳玲 刘露 (58)
也谈荆子鼎之器名	吕庙军 (71)
从“宝”、“隤”二字看西周金文字体的时空特征	王帅 (80)
谈谈五年师旅簋铭文中的𠂇字	苏影 (108)
试论商周金文“亡”、“无”用法	吴楚 (112)
商周管邑探析——兼谈金文“匱”字即管地的不合理性	汤威 (120)
《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释文校订	石小力 (142)
读《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札记四则	张峰 (156)
金文“小学”考	胡宁 (165)
“眉寿”训诂与“眉”字考释	周丙华 (176)
读金脞录	侯乃峰 (189)
读金偶记 (三则)	蔡一峰 (201)
读金文札记三则	杨小召 (208)
曾国铜器铭文所见职官	韩宇娇 (212)
肃卣拾遗	唐洪志 (228)
曾大保诸器系联	黄锦前 (232)
鼎卦戈再探	王化平 (241)
三年马师铍地名“武始”蠡测	汤志彪 (253)

说爵	严志斌	(256)
考古分类与语言分类：青铜簋来源研究检讨	何景成	(286)
论新发现的亚束父丁方觚及其重要意义	田率	(300)
试论东周方座簋	任雪莉	(320)
据西周金文文例再论献簋的定名问题	袁金平	(337)
《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小子翫簋考	程薇	(342)
“康文公子”鼎及其他	张德良	(348)
西周青铜器上的目形纹饰——以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 目纹觚为例	郭晶	(355)
兽首鼎考	孙令远 李艳平	(364)
高家堡墓葬青铜礼器器用问题简论	杨博	(376)
西周姬姓女性媵器出于其夫墓小考	孙晓鹏	(383)
曾国墓地的性别考察——试论西周早期的合葬制度	耿超	(392)
朽史簋与西周阳国考	胡嘉麟	(404)
西方学界“早期中国”研究的学术史回顾	刘芮方	(429)
略论《左传》“子文治兵”之地名	许可	(441)
“恶来”与“恶来革”为一人辨	白国红	(447)
“郑伯”之“伯”为伯爵考辨	张俊成	(451)
铜器铭文所记周初的分封	蒋鲁敬	(457)
甗器所见早期鲁国史	赵燕娇	(469)
清华简《良臣》散宜生与西周金文中的散氏	陈颖飞	(479)
试论安徽含山大城墩西周早期遗存 ——兼论西周早期周文化在江淮地区的传播	陈中喜	(497)
楚国早期都邑“麇屯”地望探析	陈荣军	(517)
先秦符节再探之二——齐符节杂考	洪德荣	(526)
徐中舒先生金文古史研究述评	侯书勇	(538)
汉东之国——两周时期随枣走廊的环境与发展	胡百	(552)
出土文献与先秦史官职能分途考	申超	(566)

# 战国兵器铭文四考\*

吴良宝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

曾见私家收藏的一件三晋风格的刻铭铜戈（图 1），内部刻有 2 行 13 字（其中“工币”作合文形式）：

三年鄆大令執譙、工币更敬、治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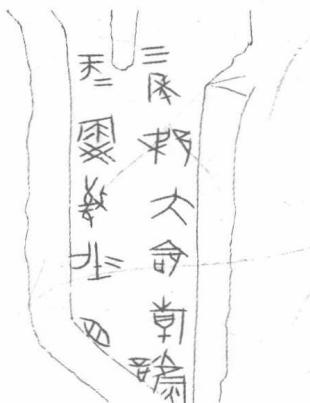


图 1 刻铭铜戈

铸造地“鄆”也见于二年梁令矛（《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17703）。发表者误将二年梁令矛理解为魏国大梁铸造的兵器<sup>①</sup>，李家

\* 本文是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术培育计划资助项目“战国至秦、西汉、新莽时期县级政区沿革研究”（2015FRLX06）、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战国及秦代地名全编”（14BZS010）的阶段性成果。

① 韩自强：《过眼烟云——记新见五件晋系铭文兵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324 页。

浩先生已正确地改订为韩王安时兵器，矛铭“梁”地见于《左传·哀公四年》：“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为一昔之期，袭梁及霍”，又称“南梁”（《战国策·齐策一》“南梁之难”章），地在今河南汝州市西。<sup>①</sup>

三年鄤大令戈铭的“梁”也是指韩国的南梁。除了这件鄤大令戈，铸造地、令之间缀有“大（或释为‘守’）”一类修饰语的韩国兵器，还可举出《殷周金文集成》11345 八年新城大令戈、《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17303 十一年咎落大令戈与《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17304□年上咎落大令戈等。<sup>②</sup>此外，私家收藏的一件□年彘曹令戈、莆子左库曹令戈，从铸造地“彘”、“襄”的写法来看也都是韩国兵器<sup>③</sup>，这对于国别有争议的四年咎奴曹令戈（《殷周金文集成》11341）<sup>④</sup>来说，无疑提供了积极的证据。据此，“地名+大、曹+令”可作为判断韩国兵器的辅助标准。这几件韩国兵器的年代大多是在战国中期，这一点也值得注意。

战国文字数据中的“南梁”之地还见于铜器、货币、竹简，字形写作“鄤”、“那”（《包山楚简》165、179）<sup>⑤</sup>、“郎”（《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系年》130）等。其中，《中国历代货币大系》2151—2186 的“鄤”字方足布币的国别，学者一致认定为魏国<sup>⑥</sup>，包山楚简第 163 号简的“鄤”也曾被理解为魏国都城大梁<sup>⑦</sup>，这些意见都不可信。李家浩先生在考订二年梁令矛时已指出：

魏惠王九年（前 361 年）自安邑迁都大梁（原注：关于魏迁

<sup>①</sup> 李家浩：《二年梁令矛小考》，陈伟武主编：《古文字论坛》第一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23、124 页。

<sup>②</sup> 学者认为韩国兵器中的“皋落”、“上皋落”都是指今山西垣曲皋落。参阅刘钊：《上皋落戈考释》，《考古》2005 年第 6 期；周波：《战国韩地名“皋落、上皋落”考证》，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等编：《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北京：中华书局，2016 年，第 211—217 页。

<sup>③</sup> 吴良宝：《莆子戈与邵戈考》，中国文字学会、《中国文字学报》编辑部编：《中国文字学报》第五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139、140 页。

<sup>④</sup> 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 年第 1 期，第 31 页；苏辉：《秦三晋纪年兵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88 页。

<sup>⑤</sup> 徐少华：《包山楚简释地十则》，《文物》1996 年第 12 期，第 62、63 页；刘信芳：《包山楚简近似之字辨析》，《考古与文物》1996 年第 2 期，第 80 页。

<sup>⑥</sup> 黄锡全：《三晋两周小方足布的国别及有关问题初论》，中国钱币学会编：《中国钱币论文集》第三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年，第 129 页。

<sup>⑦</sup>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51 页注释[306]。

都大梁的年代，说法不一，有魏惠王六年（见《水经注·渠水注》等引《竹书纪年》）、九年（《史记·魏世家》裴骃《集解》引《竹书纪年》）、二十九年（《史记·商君列传》司马贞《索隐》引《竹书纪年》）、三十一年（《史记·魏世家》）、十八年（吴汝煜：《关于魏国徙都大梁时间》，《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第211—215页等说法，本文暂用九年说），所以魏又称为梁。魏国铜器铭文称魏国国都大梁亦为“大梁”，单称“梁”则指魏国，如梁上官鼎、梁十九年亡智鼎、梁二十七年大梁司寇鼎、三十三年大梁左库工师戈（原注：《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第2451、2746、2609、2610号；第七册，第11330号）、七年大梁司寇戈（原注：《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第四册，第1181号）等，皆是其例。这也说明二年梁令矛的“梁”不会是魏的大梁和少梁，只能是韩国的南梁。<sup>①</sup>

其说甚是。可以略作补充的是，魏国的少梁（在今陕西韩城市南）已见于铜器铭文，比如“少梁府”剑<sup>②</sup>、少梁下官壶（《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12308）等，不单称为“梁”，明显有别于大梁、梁的称谓。<sup>③</sup>

战国文字中作为地名的“鄼”只能是韩国的南梁，“鄼”字方足布币的国别自然应改定为韩国。以往把“鄼”理解为大梁、定其始铸时间为公元前361年迁都大梁以后、“铸行的上限可能突破战国中期”<sup>④</sup>，也就不能成立了。或根据“鄼”方足布币主要出土于山西西南部而推定其铸造时间最早只能在前328—前300年<sup>⑤</sup>，也无法用来证明它的铸造时间。今按，货币的出土地数据只能作为辅助性手段使用，它与国别、铸造地之间不一定存在必然的关系。即以“梁”、“宅阳”两种面文的方足布币而言，它们的出土地都是北至辽宁铁岭、大连、内蒙古赤峰、北京、山

<sup>①</sup> 李家浩：《二年梁令矛小考》，陈伟武主编：《古文字论坛》第一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23、124页。

<sup>②</sup>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楚墓》下册，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彩版四八、图版一六六·2。

<sup>③</sup> 需要说明的是，少梁下官壶铭云“郭佗乍（作）鄼半，四十；少梁，魏下官”中的“鄼”可能指的是都城大梁（南梁从未归属过魏国），该壶原为大梁制作，后置用于少梁、魏等地。如此，则大梁可省称为“梁”，与韩国“南梁”偶尔同名。

<sup>④</sup> 朱活：《古钱新探》，济南：齐鲁书社，1984年，第80、81页。

<sup>⑤</sup> 吴良宝：《中国东周时期金属货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03页。

西阳高，南至河南襄城、郾城<sup>①</sup>，范围很广，集中出土于今山西省境内，而在铸造地所在的今郑州市、汝州市一带出土很少。相反，在山西省北部的阳高县一次就出土了“宅阳”小布 1920 枚<sup>②</sup>。

魏国铸行的“梁亢<sup>③</sup>𬬱五十尚孚”、“梁亢𬬱百尚孚”、“梁正尚<sup>④</sup>百尚孚”、“梁半尚二百尚孚”（《中国历代货币大系》1334、1343、1350、1370）等四种面文的桥形布币，晚清以来学者多将币文“梁”理解为都城大梁，认为“币文上出现‘梁’字当是魏迁都大梁后所作”<sup>⑤</sup>，它们是“魏国在国都大梁统一铸造的”<sup>⑥</sup>等。从货币单位的使用以及出土地数据等因素判断，“梁亢𬬱百尚孚”、“梁正尚百尚孚”等四种面文的二等制货币中，“当𬬱”币要比“当孚”币早<sup>⑦</sup>，它们是魏国在丢失了包括安邑等地在内的今山西西南部之后才开始铸造的，时间大概不会早于公元前 286 年。<sup>⑧</sup>

《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第 4 卷 1254 号收录的二十年榆即令戈，内部有刻铭 3 行 17 字（图 2，其中“二十”、“工市”作合文形式）：

二十=年，榆即命鄖禚、下库工市=匱<sup>⑨</sup>明、冶人九

① 《先秦货币出土地一览表》（自用本）。

②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郭勇执笔）：《山西阳高天桥出土的战国货币》，《考古》1965 年第 4 期，第 168 页图二 22。

③ 陈剑：《试说战国文字中写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诸字》，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68、169 页。

④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年，第 39 页；李家浩：《战国货币文字中的“尚”和“比”》，《中国语文》1980 年第 5 期。

⑤ 盛大士《泉史》引洪亮吉说。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38 页；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27 页；黄锡全：《先秦货币通论》，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 年，第 123 页；吴荣曾：《战国墓出土钱币及其断代问题》，中国钱币学会编：《中国钱币论文集》第四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 年，第 66 页。

⑥ 吴良宝：《中国东周时期金属货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157 页。

⑦ 郑家相：《古布𬬱字之研究》，《泉币》第二十四期，上海：人文印书馆，1944 年；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年，第 39 页。

⑧ 吴良宝：《中国东周时期金属货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157 页。

⑨ 徐在国：《释三晋文字中的“匱”及从“匱”之字》，第二届文献语言学论坛论文，北京，2016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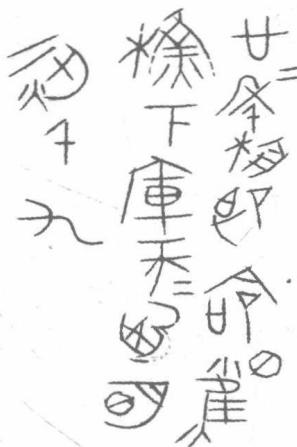


图2 二十年榆即令戈

原书说明文字部分定为战国晚期的魏国兵器（第223页），“榆即”即“榆次”，也见于赵国尖足布币（《中国历代货币大系》948、952）<sup>①</sup>，地在今山西省晋中市北。如果采信《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的断代与国别意见，该戈的铸造时间只能是魏安釐王二十年（前257年），而此时魏国早已丢失了位于今山西省境内的绝大部分领土，不可能还占有今山西省北部的榆即等地。

《水经注·洞过水注》引《竹书纪年》曰：“梁惠成王九年，与邯郸榆次、阳邑”，表明榆次在前361年即已归属赵，而据《史记·赵世家》，孝成王十八年（前248年）秦国重新夺取榆次等三十七城。符合戈铭纪年数字、“令、工市、冶人”三级监造制度等条件的只有赵惠文王，因此这件戈的铸造年代为前279年。

“冶人”一词见于赵国的两件大阴令戈（《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17318、《飞诺藏金》第70页），以及澳门珍秦斋收藏的二十八年戈（《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17188）：

六年，大阴令賈努、上库工市=中均□、冶人逢

□年，大阴令焦竚、上库工市=公行率、冶人屠所为

二十八年，肖叙为阳邑戈，冶氏乐铸之

<sup>①</sup> 裴锡圭：《战国货币考（十二篇）》，《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第70页。

“大阴”地名又见于尖足布币（《中国历代货币大系》815、825）、“阳邑”见于方足小布（《中国历代货币大系》1679）。或推測二十八年阳邑戈为魏惠王二十八年（前342年）兵器<sup>①</sup>，或以为赵惠文王二十八年时兵器。<sup>②</sup>上引《竹书纪年》表明，阳邑在前361年即已归属赵，从此后魏、赵两国领土在今山西省境内的变化过程来看，到了公元前286年魏献安邑于秦，魏国在今山西境内仅保有上党地区的泫氏、高都等少数城邑<sup>③</sup>，阳邑一度归属魏国的可能性很小；至于“某人为某城邑”作器的辞例、“铸”字写法等，只能是判断国别的辅助标准，最重要的依据还是地名数据。结合这件二十年榆即令戈铭文，以及史书记载中没有魏国在今山西省中部占据土地等因素综合考虑，二十八年阳邑戈以定为赵惠文王时兵器为妥。

## 三

盛世收藏网站曾公布一件私家收藏的三晋风格的有铭铜戈（图3），戈内部刻有两行12字（其中“工币”作合文形式）的铭文：

四年，季阳啬夫鲨、工币=何、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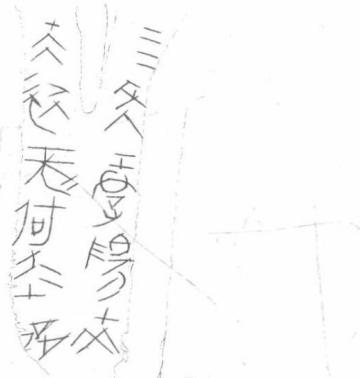


图3 有铭铜戈

① 李学勤：《珍秦斋藏金·吴越三晋篇》前言，澳门：澳门基金会，2008年；苏辉：《秦三晋纪年兵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95、96页。

② 董珊：《读珍秦斋藏吴越三晋铭文札记》，《珍秦斋藏金·吴越三晋篇》，澳门：澳门基金会，2008年，第299页。

③ 吴良宝：《战国时期上党郡新考》，《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第55页。

戈铭“啬”字仅刻出了上半部分的笔画。这件铜戈资料此前未见著录，地名“亭阳”也是首次出现，“治”字的写法常见于战国时期的韩、魏文字而不见于赵国文字。<sup>①</sup>

“亭阳”地名不直接见于史书记载，从音读通假的角度考虑，最有可能读为“穀阳”，上古音亭、穀均在见母、屋部，传世文献中也有二者相通假的实际用例。<sup>②</sup>《汉书·地理志》沛郡有穀阳县，在今安徽固镇县西北，但该地距离韩、魏领土较远，在战国时期的绝大多数时间内属于楚国，史书或出土文献里也未见这一带曾经属韩、魏的佐证资料，与戈铭“亭阳”应非一地。《汉志》东郡临邑县下班固自注：“莽曰穀城亭”，然该地在今山东东阿县南，基于同样的原因，也不会是该戈的铸造地。

西周国有“穀城”，见于《左传·定公八年》：“二月己丑，单子伐穀城。”《正义》引《括地志》云：“故穀城在洛州河南县西北十八里苑中”，在今河南洛阳市西北。河南济源市曾出土有旧释作“玆”、读为“穀”的方足小布<sup>③</sup>，或以为“王氏”之变体或简省。<sup>④</sup>由于目前尚未发现有纪年的周国兵器铭文，这件戈铭的“亭阳”与洛阳附近的穀城恐怕也没有关系。

戈铭“亭阳”既位于韩、魏境内，与之相关的可能是《水经注》中的穀水，即今洛河支流涧河。《水经注·河水》卷十六：“穀水出弘农黾池县南潘冢林穀阳谷”，“亭阳”应在穀水的北岸。穀水两岸一带在战国早中期属于韩国的领土，附近的城邑有渑池等，再往南就是韩国著名的通都大县宜阳（《战国策·秦策二》“秦武王谓甘茂”章）。今涧河上游地区在秦惠文王时期即已渐次沦陷于秦国，秦武王四年又夺取了宜阳，“亭阳”入秦大约也在惠文王取陕（前325年）至武王取宜阳（前307年）这段时间内，即戈铭的四年可能是韩宣惠王或韩襄王的纪年。

<sup>①</sup> 吴良宝、徐俊刚：《战国三晋“治”字新考察》，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等编：《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

<sup>②</sup>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341、342页。

<sup>③</sup> 何琳仪、唐晋源：《周方足布续考》，《中国钱币》2004年第2期，第6页。

<sup>④</sup> 黄锡全：《小方足布近期整理与研究——据〈先秦货币汇览·方足布卷〉之〈序言〉改作》，安徽大学汉字发展与应用研究中心编：《汉语言文字研究》第一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28页。

从铭文来看，该戈实行的是“啬夫、工师、冶”三级监造制，同样的制度还见于《殷周金文集成》11324二十五年阳春啬夫戈、《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17227四年成阴啬夫戈等三晋兵器。裘锡圭先生认为，阳春啬夫戈的啬夫“可能是县邑啬夫”，“三晋兵器、铜器铭文中，县邑之长多称令。也许阳春啬夫等是治理比县小的邑，性质与秦的乡啬夫相近”。<sup>①</sup>从《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17311魏惠王时的二十七年戈铭文来看，该戈由涑县啬夫、冶匀啬夫监造，相当于同一时期其他魏兵刻铭中的“令、工师”，阳春啬夫更可能是县邑啬夫，相当于县令。同理，韩兵四年亭阳啬夫也应该是由县啬夫监造的。《韩非子·说林下》有一条称县邑之长为“啬夫”的材料：“晋中行文子出亡，过于县邑，从者曰：‘此啬夫，公之故人。公奚不休舍，且待后车’”。上引四件由县啬夫监造的韩、魏兵器适可作为这条传世文献的佐证。

韩、魏黄河以南（包括原春秋晋国“阴地”）之地，在战国时期有着什么样的政区设置，史书的相关记载很少。目前已知的城邑可以举出陕县、焦、渑池、卢氏、阴成，秦代则有“曹阳”<sup>②</sup>等。本文所考的“亭阳”如确与穀水（今涧河）有关，则为讨论战国早中期该地区的行政建置提供了新资料。

## 四

《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第4卷1235号收录一件有铭三晋铜戈，内部刻有2行12字（图4，其中“工市”作合文形式）：

四年，弁命鄆、工市=塗、史涅、冶□

<sup>①</sup> 裘锡圭：《啬夫初探》，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43页。

<sup>②</sup> 《陶文图录》6·414·2“曹市”秦陶文，俞伟超疑“曹”为“曹阳”之省，《秦始皇本纪》载章邯杀周章于曹阳，《后汉志》弘农县有“曹阳亭”，地在今河南三门峡市西。详见俞伟超：《秦汉的“亭”“市”陶文》，《考古》1963年第2期，第34页。